

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法人 注销登记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区登记管理机关：

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2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：“事业单位被撤销、解散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。”本市事业单位改革后，多数单位已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（备案），但仍有部分单位尚未完成此项工作。为做好事业单位改革收尾工作，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，现就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对底数。请市级各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按照我局提供的清理清单，与本单位事业单位台账进行比对，形成《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确认清单》（见附件 1），于 10 月底前反馈我局。

二、办理注销。纳入《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确认清单》的事业单位，原则上应于年底前完成法人注销登记工作。具体政策及工作要求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《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事登函〔2020〕1 号，见附件 2）、市委编办《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清理规范工作

的通知》（京编办发〔2020〕22号，见附件3）执行。

三、延期说明。因特殊原因，暂时无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，由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出具情况说明，明确完成注销登记的具体时限，于年底前报送我局。

四、依规监督。对于既未按期办理注销登记、又未作出说明的事业单位，将依据《条例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同时暂停办理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的机构编制申请事项，直至整改到位。

各区登记管理机关参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做好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确认清单
2. 《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事登函〔2020〕1号）
3. 《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
（京编办发〔2020〕22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刘辉；联系电话：010-55563939；安邮：市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刘辉）